

#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任務導向型團隊赴國外研習 作業要點第六點修正對照表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111 年 10 月 13 日科會科字第 1110063980A 號函修正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112 年 5 月 23 日科會科字第 1120029834A 號函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六、補助項目及經費支用計畫主持人得在補助額度內，依規劃性質及實際需要，申請下列項目補助經費：</p> <p>(一)補助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之國外差旅費：包括生活費、交通費、出國手續費及綜合補助費，並依行政院訂頒之「中央各機關(含事業機構)派赴國外進修、研究、實習人員補助項目及數額表」規定報支。但交通費中屬往返機票費者，以核定金額為上限，檢據覈實報支。</p> <p>(二)實驗費：包括研究計畫之耗材費及其他經核定之必要項目(如研習機構要求之管理費或儀器使用費等)。</p> <p>(三)研習人員之公費：博士生每人每年補助上限新臺幣九十萬元，博士後研究人員每人每年補助上限新臺幣一百<u>五</u>十萬元。</p> <p>依前項規定受補助之</p>	<p>六、補助項目及經費支用計畫主持人得在補助額度內，依規劃性質及實際需要，申請下列項目補助經費：</p> <p>(一)補助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之國外差旅費：包括生活費、交通費、出國手續費及綜合補助費，並依行政院訂頒之「中央各機關(含事業機構)派赴國外進修、研究、實習人員補助項目及數額表」規定報支。但交通費中屬往返機票費者，以核定金額為上限，檢據覈實報支。</p> <p>(二)實驗費：包括研究計畫之耗材費及其他經核定之必要項目(如研習機構要求之管理費或儀器使用費等)。</p> <p>(三)研習人員之公費：博士生每人每年補助上限新臺幣九十萬元，博士後研究人員每人每年補助上限新臺幣一百三十萬元。</p> <p>依前項規定受補助之</p>	<p>一、參考主要國外研究機構關於博士後研究人員最低薪資標準，爰修正第三款補助公費之額度。</p> <p>二、其餘各款未修正。</p>

<p>研習人員，不得同時支領我國政府其他赴國外研習公費、獎學金或本會補助博士後研究人員之薪資。依本要點補助之計畫不核給管理費及研究主持費。</p> <p>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之國外差旅費及實驗費二補助項目，經使用後，若不敷使用，因研究計畫需要，得由計畫主持人循執行機構行政程序簽報核准後互相流用，流入數額以未超過原核定金額之百分之二十，流出數額以未超過原核定金額之百分之三十。研習人員之公費為專款專用，不得流用。各項補助項目未經使用，不得流用，應全數繳還。</p>	<p>研習人員，不得同時支領我國政府其他赴國外研習公費、獎學金或本會補助博士後研究人員之薪資。依本要點補助之計畫不核給管理費及研究主持費。</p> <p>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之國外差旅費及實驗費二補助項目，經使用後，若不敷使用，因研究計畫需要，得由計畫主持人循執行機構行政程序簽報核准後互相流用，流入數額以未超過原核定金額之百分之二十，流出數額以未超過原核定金額之百分之三十。研習人員之公費為專款專用，不得流用。各項補助項目未經使用，不得流用，應全數繳還。</p>	
---	---	--

# 修正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任務導向型團隊赴國外研習作業要點第六點規定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111 年 10 月 13 日科會科字第 1110063980A 號函修正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112 年 5 月 23 日科會科字第 1120029834A 號函修正

## 六、補助項目及經費支用：

計畫主持人得在補助額度內，依規劃性質及實際需要，申請下列項目補助經費：

- (一)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之國外差旅費：包括生活費、交通費、出國手續費及綜合補助費，並依行政院訂頒之「中央各機關（含事業機構）派赴國外進修、研究、實習人員補助項目及數額表」規定報支。但交通費中屬往返機票費者，以核定金額為上限，檢據覈實報支。
- (二)實驗費：包括研究計畫之耗材費及其他經核定之必要項目（如研習機構要求之管理費或儀器使用費等）。
- (三)研習人員之公費：博士生每人每年補助上限新臺幣九十萬元，博士後研究人員每人每年補助上限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

依前項規定受補助之研習人員，不得同時支領我國政府其他赴國外研習公費、獎學金或本會補助博士後研究人員之薪資。

依本要點補助之計畫不核給管理費及研究主持費。

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之國外差旅費及實驗費二補助項目，經使用後，若不敷使用，因研究計畫需要，得由計畫主持人循執行機構行政程序簽報核准後互相流用，流入數額以未超過原核定金額之百分之二十，流出數額以未超過原核定金額之百分之三十。研習人員之公費為專款專用，不得流用。各項補助項目未經使用，不得流用，應全數繳還。

#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博士生赴國外研究作業要點

## 第五點、第六點、第七點修正對照表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111 年 10 月 13 日科會科字第 1110063980A 號函修正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112 年 5 月 23 日科會科字第 1120029834A 號函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五、補助期限：</p> <p>(一)本會核定之補助期限以月計之，以七個月至十二個月為限。學員不得申請分段或展延補助期限。 <u>但學員懷孕得申請分段執行或保留受補助資格。</u></p> <p>(二)補助起始日以申請機構與學員簽約後之抵達研究機構報到日起算，簽約前之國外研究期間不得納入補助期限。</p> <p>(三)補助截止日以補助期滿返抵國內之入境日期為準；若研究期滿未立即返國者，補助截止日由補助起始日與本會核定補助期限推算。</p>	<p>五、補助期限：</p> <p>(一)本會核定之補助期限以月計之，以七個月至十二個月為限。學員不得申請分段或展延補助期限。</p> <p>(二)補助起始日以申請機構與學員簽約後之抵達研究機構報到日起算，簽約前之國外研究期間不得納入補助期限。</p> <p>(三)補助截止日以補助期滿返抵國內之入境日期為準；若研究期滿未立即返國者，補助截止日由補助起始日與本會核定補助期限推算。</p>	<p>一、為保障懷孕學員得以兼顧生育及研究，爰於第一款新增但書規定，明確學員懷孕者之補助期限，得申請分段執行或保留受補助資格。</p> <p>二、第二款、第三款未修正。</p>
<p>六、補助公費：</p> <p>(一)<u>本項補助為部分補助性質</u>，以一年補助新臺幣九十萬元為計算標準。應領補助公費計算方式為新臺幣九十萬元乘以國外研究日數(補助起始日至補助截止日之累計日數扣除請假返國總日數)除</p>	<p>六、補助公費：</p> <p>(一)以一年補助新臺幣九十萬元為計算標準。應領補助公費計算方式為新臺幣九十萬元乘以國外研究日數(補助起始日至補助截止日之累計日數扣除請假返國總日數)除以三百六十五日。</p>	<p>一、修正第一款，明定本項補助公費為部分補助性質。</p> <p>二、修正第二款，說明如下：</p> <p>(一)新增國外研究總日數不得少於一百八十日及未滿約定期間返還補助公費之規定。</p> <p>(二)新增但書規定，</p>

<p>以三百六十五日。</p> <p>(二)補助期間請假返國總日數不得超過三十日，且返國期間不得支領補助公費；<u>國外研究總日數不得少於一百八十日。已達一百八十日而未滿約定之期間者，按日數比例返還溢領之補助公費。</u>請假返國總日數逾三十日或國外研究日數未達一百八十日者，需返還所領全額補助公費。<u>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按日數比例返還之：</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u>因不可抗力事由。</u></li> <li>2. <u>因特殊事由並事先經本會同意。</u></li> </ol> <p>(三)學員懷孕，得提出證明文件依下述方式辦理，且國外研究須於取得博士學位前完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國外研究期間懷孕：得提前返國，<u>並於博士學程內，經國外指導教授同意下，在原核定總補助期限內，得申請分段執行。惟學員再次前往報到日期至遲</u></li> </ol>	<p>(二)補助期間請假返國總日數不得超過三十日，且返國期間不得支領補助公費；請假返國總日數逾三十日或國外研究日數未達一百八十日者，需返還所領全額補助公費。</p> <p>(三)學員懷孕，得提出證明文件依下述方式辦理，且國外研究須於取得博士學位前完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國外研究期間懷孕：得提前返國，<u>國外研究日數未達規定者，按日數比例返還補助公費；如日數未達一百八十日者，並得於博士學程內再次提出申請。</u></li> <li>2. 出國前懷孕：若經核定之國外指導教授同意，得申請保留受補助資格二年；如未取得同意，不得申請保留，但可於博士學程內再次提出申請。其已領取補助公費者，申請資格保留前須先行繳還。</li> </ol> <p>(四)學員於補助期間，對於我國政</p>	<p>定明因不可抗力事由或因特殊事由並事先經本會同意下，得按日數比例返還補助公費。</p> <p>三、修正第三款，說明如下：</p> <p>(一)修正第一目，定明國外研究期間懷孕，得提前返國，並於博士學程內，經國外指導教授同意下，在原核定總補助期限內，得申請分段執行。並刪除國外研究日數未達規定總日數者，按日數比例返還補助公費及日數未達一百八十日者，得再次提出申請之規定。</p> <p>(二)新增第三目，定明懷孕學員申請分段執行或保留受補助資格之變更申請及執行事項。</p> <p>(三)第二目未修正。</p> <p>四、第四款未修正。</p>
---	---	---

<p><u>仍需為原合約所載預訂前往日期之二年內，且各分段期間總計仍以原核定補助期限為限。</u></p> <p>2. 出國前懷孕：若經核定之國外指導教授同意，得申請保留受補助資格二年；如未取得同意，不得申請保留，但可於博士學程內再次提出申請。其已領取補助公費者，申請資格保留前須先行繳還。</p> <p>3. <u>學員應於線上作業系統提出「分段/保留補助資格執行計畫申請表」變更申請，經本會同意後於期限內再次前往國外研究機構報到繼續執行研究。</u></p> <p>(四) 學員於補助期間，對於我國政府所資助之其他赴國外研修公費、國外研修獎助學金或出席國際會議相關費用，不得再重複支領。申請機構應督導學員詳實揭露補助期間其他機構資助之相</p>	<p>府所資助之其他赴國外研修公費、國外研修獎助學金或出席國際會議相關費用，不得再重複支領。申請機構應督導學員詳實揭露補助期間其他機構資助之相關資訊(含國外、大陸地區及港澳)，並應配合本會執行業務需要提供相關資料，如未依規定辦理，本會得追回該國外研究計畫補助公費。</p>	
--	--	--

<p>關資訊(含國外、大陸地區及港澳),並應配合本會執行業務需要提供相關資料,如未依規定辦理,本會得追回該國外研究計畫補助公費。</p>		
<p>七、申請程序：  (一)學員：  <u>依本會規定期限，以每年辦理一次。期間以每年六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中午十二時止為原則，並</u>開放網站線上申請。申請機構得自行訂定申請截止時間，學員應於申請機構訂定之截止時間前，於本會網站線上作業系統完成註冊，並登錄及上傳下列申請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外國語文能力鑑定證明，依申請當年度之規定繳交。</li> <li>2. 研究機構或國外指導教授接受前往研究之同意函，信函出具人須簽名。</li> <li>3. 所長或博士指導教授出具之資格證明。</li> <li>4. 所長或博士指導教授出具之推薦函(由學員通知推薦人</li> </ol>	<p>七、申請程序：  (一)學員：  本會每年六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中午十二時止開放網站線上申請。申請機構得自行訂定申請截止時間，學員應於申請機構訂定之截止時間前，於本會網站線上作業系統完成註冊，並登錄及上傳下列申請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外國語文能力鑑定證明，依申請當年度之規定繳交。</li> <li>2. 研究機構或國外指導教授接受前往研究之同意函，信函出具人須簽名。</li> <li>3. 所長或博士指導教授出具之資格證明。</li> <li>4. 所長或博士指導教授出具之推薦函(由學員通知推薦人於系統繳送)。</li> <li>5. 大學、碩士及博士學程歷年</li> </ol>	<p>一、修正第一款，明定每年辦理一次，辦理期間以每年六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中午十二時為原則，以保留辦理期間之彈性。  二、第二款未修正。</p>

<p>於系統繳送)。</p> <p>5. 大學、碩士及博士學程歷年成績單。</p> <p>6. 國外研究計畫書 (本計畫書須為 A4 紙二十頁以內，檔案在 5MB 以內，限以中、英文撰寫)，內容須包含：</p> <p>(1) 國外研究計畫摘要。</p> <p>(2) 個人近五年內參與研究或工作之經驗及成果 (請列舉具體事實，如研究成果、個人傑出表現、受表揚及獲獎紀錄等。若此期間曾生產者，得依每一出生數再延長二年，曾服國民義務役者，得依實際服役時間予以延長，但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p> <p>(3) 擬進行研究計畫之背景、目的、研究方法及其重要性。</p> <p>(4) 擬前往研究機構 (得含指導教授) 之學術成就</p>	<p>成績單。</p> <p>6. 國外研究計畫書 (本計畫書須為 A4 紙二十頁以內，檔案在 5MB 以內，限以中、英文撰寫)，內容須包含：</p> <p>(1) 國外研究計畫摘要。</p> <p>(2) 個人近五年內參與研究或工作之經驗及成果 (請列舉具體事實，如研究成果、個人傑出表現、受表揚及獲獎紀錄等。若此期間曾生產者，得依每一出生數再延長二年，曾服國民義務役者，得依實際服役時間予以延長，但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p> <p>(3) 擬進行研究計畫之背景、目的、研究方法及其重要性。</p> <p>(4) 擬前往研究機構 (得含指導教授) 之學術成就與完成研究構想之相關性。</p>	
--	--	--



<p>與完成研究構想之相關性。</p> <p>(5)預期完成工作及具體成果與未來工作之關係。</p> <p>7. 已發表之學術性著作（至少一篇，本項文件需為 A4 紙四十頁內，檔案在 10MB 以內）。</p> <p>8. 上述申請文件需以 PDF 格式檔案線上上傳；若單項資料超過一頁，請合併掃描影像為單一檔案後上傳。</p> <p>(二)申請機構：利用本會網站提供之「大專院校及研究機構」管理作業系統，審核學員之資格條件是否符合規定，所送申請文件是否齊備，並於本會開放網站線上申請期間將當年度推薦之申請案件傳送本會；另備函檢附申請名冊依本會規定之期限送達本會提出申請，逾期、文件不全或不符合規定者不予受理。</p>	<p>(5)預期完成工作及具體成果與未來工作之關係。</p> <p>7. 已發表之學術性著作（至少一篇，本項文件需為 A4 紙四十頁內，檔案在 10MB 以內）。</p> <p>8. 上述申請文件需以 PDF 格式檔案線上上傳；若單項資料超過一頁，請合併掃描影像為單一檔案後上傳。</p> <p>(二)申請機構：利用本會網站提供之「大專院校及研究機構」管理作業系統，審核學員之資格條件是否符合規定，所送申請文件是否齊備，並於本會開放網站線上申請期間將當年度推薦之申請案件傳送本會；另備函檢附申請名冊依本會規定之期限送達本會提出申請，逾期、文件不全或不符合規定者不予受理。</p>	
---	---	--

# 修正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博士生赴國外研究作業要點第五點、第六點、第七點規定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111 年 10 月 13 日科會科字第 1110063980A 號函修正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112 年 5 月 23 日科會科字第 1120029834A 號函修正

## 五、補助期限：

- (一)本會核定之補助期限以月計之，以七個月至十二個月為限。學員不得申請分段或展延補助期限。但學員懷孕得申請分段執行或保留受補助資格。
- (二)補助起始日以申請機構與學員簽約後之抵達研究機構報到日起算，簽約前之國外研究期間不得納入補助期限。
- (三)補助截止日以補助期滿返抵國內之入境日期為準；若研究期滿未立即返國者，補助截止日由補助起始日與本會核定補助期限推算。

## 六、補助公費：

- (一)本項補助為部分補助性質，以一年補助新臺幣九十萬元為計算標準。應領補助公費計算方式為新臺幣九十萬元乘以國外研究日數(補助起始日至補助截止日之累計日數扣除請假返國總日數)除以三百六十五日。
- (二)補助期間請假返國總日數不得超過三十日，且返國期間不得支領補助公費；國外研究總日數不得少於一百八十日。已達一百八十日而未滿約定之期間者，按日數比例返還溢領之補助公費。請假返國總日數逾三十日或國外研究日數未達一百八十日者，需返還所領全額補助公費。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按日數比例返還之：
  1. 因不可抗力事由。
  2. 因特殊事由並事先經本會同意。
- (三)學員懷孕，得提出證明文件依下述方式辦理，且國外研究須於取得博士學位前完成：
  1. 國外研究期間懷孕：得提前返國，並於博士學程內，經國外指導教授同意下，在原核定總補助期限內，得申請分段執行。惟學員再次前往報到日期至遲仍需為原合約所載預訂前往日期之二年內，且各分段期間總計仍以原核定補助期限為限。

2. 出國前懷孕：若經核定之國外指導教授同意，得申請保留受補助資格二年；如未取得同意，不得申請保留，但可於博士學程內再次提出申請。其已領取補助公費者，申請資格保留前須先行繳還。

3. 學員應於線上作業系統提出「分段/保留補助資格執行計畫申請表」變更申請，經本會同意後於期限內再次前往國外研究機構報到繼續執行研究。

(四)學員於補助期間，對於我國政府所資助之其他赴國外研修公費、國外研修獎助學金或出席國際會議相關費用，不得再重複支領。申請機構應督導學員詳實揭露補助期間其他機構資助之相關資訊(含國外、大陸地區及港澳)，並應配合本會執行業務需要提供相關資料，如未依規定辦理，本會得追回該國外研究計畫補助公費。

## 七、申請程序：

### (一)學員：

依本會規定期限，以每年辦理一次。期間以每年六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中午十二時止為原則，並開放網站線上申請。申請機構得自行訂定申請截止時間，學員應於申請機構訂定之截止時間前，於本會網站線上作業系統完成註冊，並登錄及上傳下列申請文件：

1. 外國語文能力鑑定證明，依申請當年度之規定繳交。
2. 研究機構或國外指導教授接受前往研究之同意函，信函出具人須簽名。
3. 所長或博士指導教授出具之資格證明。
4. 所長或博士指導教授出具之推薦函(由學員通知推薦人於系統繳送)。
5. 大學、碩士及博士學程歷年成績單。
6. 國外研究計畫書(本計畫書須為 A4 紙二十頁以內，檔案在 5MB 以內，限以中、英文撰寫)，內容須包含：

(1) 國外研究計畫摘要。

(2) 個人近五年內參與研究或工作之經驗及成果(請列舉具體事實，如研究成果、個人傑出表現、受表揚及獲獎紀錄等。若此期間曾生產者，得依每一出生數再延長二年，曾服國

民義務役者，得依實際服役時間予以延長，但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3) 擬進行研究計畫之背景、目的、研究方法及其重要性。

(4) 擬前往研究機構(得含指導教授)之學術成就與完成研究構想之相關性。

(5) 預期完成工作及具體成果與未來工作之關係。

7. 已發表之學術性著作(至少一篇，本項文件需為 A4 紙四十頁內，檔案在 10MB 以內)。

8. 上述申請文件需以 PDF 格式檔案線上上傳；若單項資料超過一頁，請合併掃描影像為單一檔案後上傳。

(二) 申請機構：利用本會網站提供之「大專院校及研究機構」管理作業系統，審核學員之資格條件是否符合規定，所送申請文件是否齊備，並於本會開放網站線上申請期間將當年度推薦之申請案件傳送本會；另備函檢附申請名冊依本會規定之期限送達本會提出申請，逾期、文件不全或不符合規定者不予受理。

#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赴國外從事博士後研究作業 要點第五點、第七點修正對照表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111 年 10 月 13 日科會科字第 1110063980A 號函修正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112 年 5 月 23 日科會科字第 1120029834A 號函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五、補助公費期限、額度及核發：</p> <p>(一)補助期限最長二年，且不得分段或展延。<u>但受補助人懷孕得申請分段執行或保留受補助資格。</u></p> <p>(二)<u>本項補助為部分補助性質</u>，補助額度以一年補助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為計算基準；計算方式為上開額度，除以當年核定國外研究日數，乘以當年實際國外研究日數。當年實際國外研究日數，指補助起始日至補助截止日之累計日數扣除請假及提前返國總日數。</p> <p>(三)補助期間請假返國：每一年請假返國總日數不得超過三十日，且返國期間不得支領補助公費；逾三十日者，應返還當年所領全額補助公費，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按日數比例返還之：</p> <p>1. 因不可抗力事由。</p>	<p>五、補助公費期限、額度及核發：</p> <p>(一)補助期限最長二年，且不得分段或展延。</p> <p>(二)補助額度以一年補助新臺幣一百三十萬元為計算基準；計算方式為上開額度，除以當年核定國外研究日數，乘以當年實際國外研究日數。當年實際國外研究日數，指補助起始日至補助截止日之累計日數扣除請假及提前返國總日數。</p> <p>(三)補助期間請假返國：每一年請假返國總日數不得超過三十日，且返國期間不得支領補助公費；逾三十日者，應返還當年所領全額補助公費，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按日數比例返還之：</p> <p>1. 因不可抗力事由。</p> <p>2. 因特殊事由並事先經本會同意。</p>	<p>一、為保障懷孕受補助人得以兼顧生育及研究，爰於第一款新增但書規定，明確受補助人懷孕者之補助期限，得申請分段執行或保留受補助資格。</p> <p>二、參考主要國外研究機構關於博士後研究人員最低薪資標準，爰修正第二款補助公費之額度，並定明本項補助公費為部分補助性質。</p> <p>三、第四款調整內容順序，並新增但書規定，載明因不可抗力事由或因特殊事由並事先經本會同意下，得按日數比例返還補助公費。</p> <p>四、修正第五款，說明如下：</p> <p>(一)修正第一目，定明國外研究期間懷孕，得提前返國，並於取得博士學位七年內，經國外指導教授同意下，在原核定總補助期限內，得申請分段執行。並刪除國外研究未達規定總日數者，按日數比例返還補助公費及日數未達一百八十日者得再次提出申請之</p>

<p>2. 因特殊事由並事先經本會同意。</p> <p>(四) 提前結束國外研究：國外研究總日數不得少於一百八十日。<u>已達一百八十日而未滿約定之期間者，按日數比例返還溢領之補助公費。未達一百八十日者，應返還所領全額補助公費。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按日數比例返還之：</u></p> <p><u>1. 因不可抗力事由。</u></p> <p><u>2. 因特殊事由並事先經本會同意。</u></p> <p>(五) 受補助人懷孕，得提出證明文件依下述方式辦理：</p> <p>1. 國外研究期間懷孕：得提前返國，<u>並於取得博士學位七年內，經國外指導教授同意下，在原核定總補助期限內，得申請分段執行。惟受補助人再次前往報到日期至遲仍需為原合約所載預訂前往日期之二年內，且各分段期間</u></p>	<p>(四) 提前結束國外研究：國外研究總日數不得少於一百八十日。未達一百八十日者，應返還所領全額補助公費；已達一百八十日而未滿約定之期間者，按日數比例返還溢領之補助公費。</p> <p>(五) 受補助人懷孕，得提出證明文件依下述方式辦理：</p> <p>1. 國外研究期間懷孕：得提前返國，<u>國外研究之總日數未達規定者，一律按日數比例返還補助公費；其日數未達一百八十日者，並得於取得博士學位七年內再次提出申請。</u></p> <p>2. 出國前懷孕：經核定之國外指導教授同意者，得申請保留受補助資格二年；未取得同意者，不得申請保留，但可於取得博士學位七年內再次提出申請。其已領取補助公費</p>	<p>規定。</p> <p>(二) 新增第三目，定明懷孕受補助人申請分段執行或保留受補助資格之變更申請及執行事項。</p> <p>(三) 第二目未修正。</p> <p>五、第三款、第六款至第八款未修正。</p>
---	---	---

<p><u>總計仍以原核定補助期限為限。</u></p> <p>2. 出國前懷孕：經核定之國外指導教授同意者，得申請保留受補助資格二年；未取得同意者，不得申請保留，但可於取得博士學位七年內再次提出申請。其已領取補助公費者，申請資格保留前應先行繳還。</p> <p><u>3. 受補助人應於線上作業系統提出「分段/保留受補助資格執行計畫申請表」變更申請，經本會同意後於期限內再次前往國外研究機構報到繼續執行研究。</u></p> <p>(六)補助公費核發方式以半年為一期，分期撥付。補助公費應撥付至受補助人指定之本人國內帳戶。</p> <p>(七)受補助人於補助期間，不得同時支領我國政府所資助之其他赴國外研究公費、獎</p>	<p>者，申請資格保留前應先行繳還。</p> <p>(六)補助公費核發方式以半年為一期，分期撥付。補助公費應撥付至受補助人指定之本人國內帳戶。</p> <p>(七)受補助人於補助期間，不得同時支領我國政府所資助之其他赴國外研究公費、獎學金或本會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教學研究費或研究費。</p> <p>(八)受補助人應覓妥保證人共同與本會簽署行政契約書(以下簡稱契約書)後，始得申請核發補助公費。受補助人因赴國外研究所涉之權利義務，悉依本要點、本要點受補助人應注意事項(以下簡稱受補助人應注意事項)及契約書規定辦理。</p>	
--	---	--

<p>學金或本會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教學研究費或研究費。</p> <p>(八)受補助人應覓妥保證人共同與本會簽署行政契約書(以下簡稱契約書)後,始得申請核發補助公費。受補助人因赴國外研究所涉之權利義務,悉依本要點、本要點受補助人應注意事項(以下簡稱受補助人應注意事項)及契約書規定辦理。</p>		
<p>七、申請程序：</p> <p>(一)申請人應於本會網站線上作業系統完成註冊後，登錄並上傳下列申請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外國語文能力鑑定證明，申請最低成績依照當年度公告之標準。</li> <li>2. 申請甲類者，應檢附國外研究機構信函出具人或國外指導教授署名之同意函；申請乙類者，於線上系統填寫欲前往之國外研究機構意向表，至多填寫四個機構。</li> <li>3. 國內博士指導教授或所長之推薦函(由申</li> </ol>	<p>七、申請程序：</p> <p>(一)申請人應於本會網站線上作業系統完成註冊後，登錄並上傳下列申請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外國語文能力鑑定證明，申請最低成績依照當年度公告之標準。</li> <li>2. 申請甲類者，應檢附國外研究機構信函出具人或國外指導教授署名之同意函；申請乙類者，於線上系統填寫欲前往之國外研究機構意向表，至多填寫四個機構。</li> <li>3. 國內博士指導教授或所長之推薦函(由申</li> </ol>	<p>一、第一款未修正。</p> <p>二、修正第二款第一目，明定每年辦理一次，辦理期間以每年六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中午十二時為原則，以保留辦理期間之彈性。</p>



<p>請人通知推薦人於線上作業系統繳送)。</p> <p>4. 博士學位證書 (應屆畢業生得由就讀學校、系所或指導教授出具預計取得博士學位之證明文件，並於簽約時，繳驗學位證書)。</p> <p>5. 大學、碩士及博士學程歷年成績單。成績單應載明修課期間、習修課程、完成學分、修課成績及核發單位之印信或負責人員之簽章。</p> <p>6. 研究計畫書 (請以中文或英文撰寫，A4紙二十頁以內，檔案在 5MB 以內)，內容須包含：</p> <p>(1) 國外研究計畫中、英文摘要。</p> <p>(2) 申請人近五年內參與研究、工作與國際活動之經驗及成果 (列舉具體事實，如研究成果、個人傑出表現、受表揚、獲獎紀錄及參與之</p>	<p>請人通知推薦人於線上作業系統繳送)。</p> <p>4. 博士學位證書 (應屆畢業生得由就讀學校、系所或指導教授出具預計取得博士學位之證明文件，並於簽約時，繳驗學位證書)。</p> <p>5. 大學、碩士及博士學程歷年成績單。成績單應載明修課期間、習修課程、完成學分、修課成績及核發單位之印信或負責人員之簽章。</p> <p>6. 研究計畫書 (請以中文或英文撰寫，A4紙二十頁以內，檔案在 5MB 以內)，內容須包含：</p> <p>(1) 國外研究計畫中、英文摘要。</p> <p>(2) 申請人近五年內參與研究、工作與國際活動之經驗及成果 (列舉具體事實，如研究成果、個人傑出表現、受表揚、獲獎紀錄及參與之</p>	
---	---	--

<p>國內、外國 際活動內容 等)。</p> <p>(3)研究計畫之 背景、目 的、研究方 法及其重要 性。</p> <p>(4)國外研究機 構(含指導 教授)之學 術成就與完 成研究構想 之相關性。</p> <p>(5)預期完成工 作、具體成 果及未來工 作發展之關 係。</p> <p>7. 已發表之學術 性著作(至少 一篇,本項文 件需為 A4 紙 四十頁內,檔 案在 10MB 以 內)。</p> <p>8. 於第六目之 (2)及第七目 之五年期間, 有生產事實 者,得依每一 出生數再延長 二年;曾服國 民義務役者, 得依實際服役 時間予以延 長,並應檢附 相關證明文 件。</p> <p>9. 上述各項申請 文件應以 PDF 格式電子檔上 傳;單項資料 超過一頁者, 應合併掃描影</p>	<p>國內、外國 際活動內容 等)。</p> <p>(3)研究計畫之 背景、目 的、研究方 法及其重要 性。</p> <p>(4)國外研究機 構(含指導 教授)之學 術成就與完 成研究構想 之相關性。</p> <p>(5)預期完成工 作、具體成 果及未來工 作發展之關 係。</p> <p>7. 已發表之學術 性著作(至少 一篇,本項文 件需為 A4 紙 四十頁內,檔 案在 10MB 以 內)。</p> <p>8. 於第六目之 (2)及第七目 之五年期間, 有生產事實 者,得依每一 出生數再延長 二年;曾服國 民義務役者, 得依實際服役 時間予以延 長,並應檢附 相關證明文 件。</p> <p>9. 上述各項申請 文件應以 PDF 格式電子檔上 傳;單項資料 超過一頁者, 應合併掃描影</p>	
--	--	--

<p>像為單一檔案後上傳。</p> <p>(二)受理申請期間及程序：</p> <p>1. <u>依本會規定期限，每年辦理一次。期間以每年六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中午十二時為原則，並開放網站線上申請。</u>申請人應於申請截止前完成線上登錄及文件上傳程序，逾時不予受理。</p> <p>2. 完成網站線上申請文件繳交後，下載列印申請書合併檔首頁，由申請人簽名後依本會規定之期限送達(採郵寄到達方式，以下同)本會，始完成報名程序，逾期、文件不全或不符合規定者不予受理。未依規定送達者，網站線上申請，不生效力。</p>	<p>像為單一檔案後上傳。</p> <p>(二)受理申請期間及程序：</p> <p>1. 每年六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中午十二時，開放網站線上申請。申請人應於申請截止前完成線上登錄及文件上傳程序，逾時不予受理。</p> <p>2. 完成網站線上申請文件繳交後，下載列印申請書合併檔首頁，由申請人簽名後依本會規定之期限送達(採郵寄到達方式，以下同)本會，始完成報名程序，逾期、文件不全或不符合規定者不予受理。未依規定送達者，網站線上申請，不生效力。</p>	
---	--	--

# 修正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赴國外從事博士後研究作業要點第五點、第七點規定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111 年 10 月 13 日科會科字第 1110063980A 號函修正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112 年 5 月 23 日科會科字第 1120029834A 號函修正

## 五、補助公費期限、額度及核發：

- (一)補助期限最長二年，且不得分段或展延。但受補助人懷孕得申請分段執行或保留受補助資格。
- (二)本項補助為部分補助性質，補助額度以一年補助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為計算基準；計算方式為上開額度，除以當年核定國外研究日數，乘以當年實際國外研究日數。當年實際國外研究日數，指補助起始日至補助截止日之累計日數扣除請假及提前返國總日數。
- (三)補助期間請假返國：每一年請假返國總日數不得超過三十日，且返國期間不得支領補助公費；逾三十日者，應返還當年所領全額補助公費，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按日數比例返還之：
  1. 因不可抗力事由。
  2. 因特殊事由並事先經本會同意。
- (四)提前結束國外研究：國外研究總日數不得少於一百八十日。已達一百八十日而未滿約定之期間者，按日數比例返還溢領之補助公費。未達一百八十日者，應返還所領全額補助公費。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按日數比例返還之：
  1. 因不可抗力事由。
  2. 因特殊事由並事先經本會同意。
- (五)受補助人懷孕，得提出證明文件依下述方式辦理：
  1. 國外研究期間懷孕：得提前返國，並於取得博士學位七年內，經國外指導教授同意下，在原核定總補助期限內，得申請分段執行。惟受補助人再次前往報到日期至遲仍需為原合約所載預訂前往日期之二年內，且各分段期間總計仍以原核定補助期限為限。
  2. 出國前懷孕：經核定之國外指導教授同意者，得申請保留受補助資格二年；未取得同意者，不得申請保留，但可於取得博士

學位七年內再次提出申請。其已領取補助公費者，申請資格保留前應先行繳還。

3. 受補助人應於線上作業系統提出「分段/保留受補助資格執行計畫申請表」變更申請，經本會同意後於期限內再次前往國外研究機構報到繼續執行研究。

(六) 補助公費核發方式以半年為一期，分期撥付。補助公費應撥付至受補助人指定之本人國內帳戶。

(七) 受補助人於補助期間，不得同時支領我國政府所資助之其他赴國外研究公費、獎學金或本會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教學研究費或研究費。

(八) 受補助人應覓妥保證人共同與本會簽署行政契約書(以下簡稱契約書)後，始得申請核發補助公費。受補助人因赴國外研究所涉之權利義務，悉依本要點、本要點受補助人應注意事項(以下簡稱受補助人應注意事項)及契約書規定辦理。

## 七、申請程序：

(一) 申請人應於本會網站線上作業系統完成註冊後，登錄並上傳下列申請文件：

1. 外國語文能力鑑定證明，申請最低成績依照當年度公告之標準。
2. 申請甲類者，應檢附國外研究機構信函出具人或國外指導教授署名之同意函；申請乙類者，於線上系統填寫欲前往之國外研究機構意向表，至多填寫四個機構。
3. 國內博士指導教授或所長之推薦函(由申請人通知推薦人於線上作業系統繳送)。
4. 博士學位證書(應屆畢業生得由就讀學校、系所或指導教授出具預計取得博士學位之證明文件，並於簽約時，繳驗學位證書)。
5. 大學、碩士及博士學程歷年成績單。成績單應載明修課期間、習修課程、完成學分、修課成績及核發單位之印信或負責人員之簽章。
6. 研究計畫書(請以中文或英文撰寫，A4 紙二十頁以內，檔案在 5MB 以內)，內容須包含：

- (1) 國外研究計畫中、英文摘要。
- (2) 申請人近五年內參與研究、工作與國際活動之經驗及成果（列舉具體事實，如研究成果、個人傑出表現、受表揚、獲獎紀錄及參與之國內、外國際活動內容等）。
- (3) 研究計畫之背景、目的、研究方法及其重要性。
- (4) 國外研究機構（含指導教授）之學術成就與完成研究構想之相關性。
- (5) 預期完成工作、具體成果及未來工作發展之關係。

7. 已發表之學術性著作（至少一篇，本項文件需為 A4 紙四十頁內，檔案在 10MB 以內）。
8. 於第六目之(2)及第七目之五年期間，有生產事實者，得依每一出生數再延長二年；曾服國民義務役者，得依實際服役時間予以延長，並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9. 上述各項申請文件應以 PDF 格式電子檔上傳；單項資料超過一頁者，應合併掃描影像為單一檔案後上傳。

(二) 受理申請期間及程序：

1. 依本會規定期限，每年辦理一次。期間以每年六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中午十二時為原則，並開放網站線上申請。申請人應於申請截止前完成線上登錄及文件上傳程序，逾時不予受理。
2. 完成網站線上申請文件繳交後，下載列印申請書合併檔首頁，由申請人簽名後依本會規定之期限送達(採郵寄到達方式，以下同)本會，始完成報名程序，逾期、文件不全或不符合規定者不予受理。未依規定送達者，網站線上申請，不生效力。